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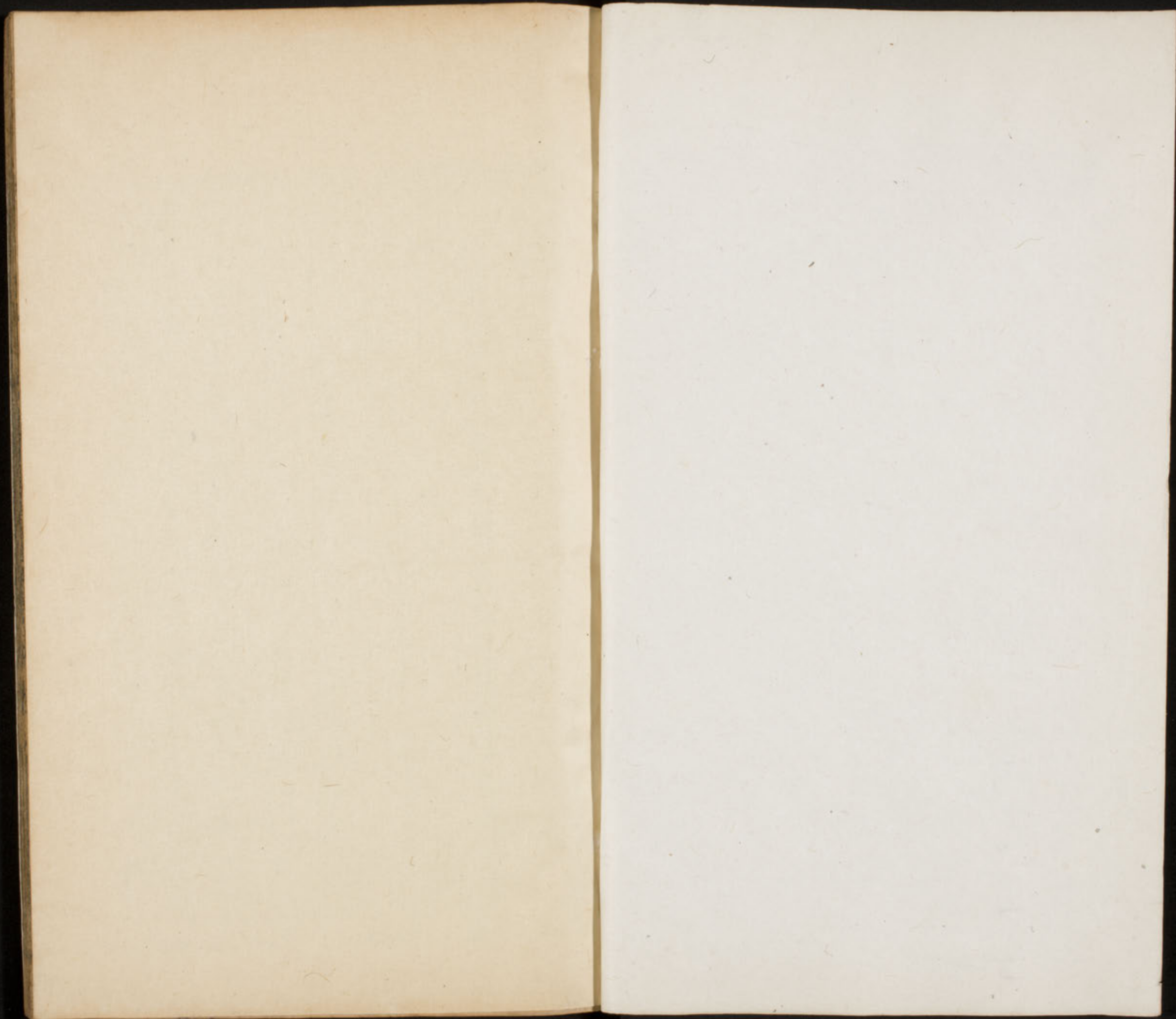
志



刑法  
藝文

明監本宋史

卷四十七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宋史一百九十九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魯國男領議事都總裁臣脫脫赤

勅修

刑法一

夫天有五氣以育萬物木德以生金德以殺亦甚

矣而始終之序相成之道也先王有刑罰以糾其民

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蓋裁之以義推之以仁則震

懾殺戮之威非求民之死所以求其生也書曰士制

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言刑以弼教使之畏威遠

罪導以之善爾唐虞之治固不能廢刑也惟禮以防





之有弗及則刑以輔之而已王道陵遲禮制隳廢始  
專任法以罔其民於是作為刑書欲民無犯而亂獄  
滋豐由其本末無序不足相成故也宋興承五季之  
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姦慝歲時躬自折獄慮  
囚務底明慎而以忠厚為本海內悉平文教寔盛士  
初試官皆習律令其君一以寬仁為治故立法之制  
取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  
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  
之盛幾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儉牙  
並進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

專行而刑之寬猛繁乎其人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為  
心雖其失慈弱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今據其實  
作刑法志

又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  
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實  
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  
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為詳世稱平允太平興國中  
增敕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  
百五十有五條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定可  
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準律分十二門總予一卷



又爲儀制令一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間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仁宗嘗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三曾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之所刪太宗詔令中存一二去其繁密以便於民何爲不可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命官修定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三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天聖七年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其麗于法者六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

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既頒行因下詔曰敕令者治世之經而數動搖則衆聽滋惑何以訓迪天下下或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有未便者中書樞密院以聞然至慶曆又復刪定增五百條別爲總例一卷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十有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其麗于法者六辟之屬總三十有一流之屬總二十有一徒之屬總百有五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笞之屬總十有一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大辟而下奏聽



四百九十九  
旨者總六十有四凡此又在編敕之末者也嘉祐初  
因樞密使韓琦言內外吏兵奉祿無著令乃命類次  
為祿令三司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琦又言自慶曆  
四年距嘉祐二年敕增至四千餘條前後牴牾請詔  
中外使言敕得失如天聖故事七年書成總千八百  
三十四條視慶曆敕大辟增六十流增五十徒增六  
十一刑一杖增七十有三笞增三十有八又配隸增三  
十大辟而下奏聽旨者增四十有六又別為續附令  
敕三卷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  
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

熙寧初置局脩敕詔中外言法不便者集議更定擇  
其可采者賞之元豐中始成書二十有六卷復下  
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帝留意法令每有司進擬多所  
上嘗謂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  
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  
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脩書者要當識此於是  
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  
刑名輕重者皆為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  
約束禁止者皆為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  
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



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凡五卷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祐初中丞劉摯言元豐編脩敕令舊載敕者多移之令蓋違敕法重違令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增多條目離析舊制因一言一事輒立一法意苛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剛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孫覺亦言煩細難以檢用乃詔摯等刊定哲宗親政不專用元祐近例稍復熙寧元豐之制自是用法以後衝前改更紛然而刑制紊矣崇寧元年臣僚言有

司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引例破法非理也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尋下詔追復元豐法制凡元祐條例悉燬之徽宗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說有司易於奉行蔡京嘗國欲快已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錄竹編脩敕令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刪脩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高宗播遷斷例散逸建炎以前凡所施行類出人吏省記三年四月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脩而用之嘉祐法與見行不同



者自官制後法外賞格從重條約從輕紹興元年書成號紹興敕令格式而吏胥省記者亦復引用監察御史劉一正言法令具在吏猶得以為姦今一切用其所省記欺蔽何所不至十一月乃詔左右司敕令改不該引用之文因大理正張柄言亦詔刪削十年右僕射秦檜上之然自檜專政率用都堂批狀指揮行事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脩書者有所畏忌不敢刪削至與成法並立吏部尚書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乃詔削去之至乾道時臣僚

言紹興以來續降指揮無慮數千牴牾難以考據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類申刑部以所錄事且分送六部長貳參詳六年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號乾道敕令格式八年頒之當是時法令雖具然吏一切以例從事法官然而無例則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隱例以壞法竊賂既行乃為其例得無初詔除刑部詳用乾道刑名斷例司勳詳用舊案舊實例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其餘並不得引例既而臣僚言乾道新言尚多故籍詔下部尚書丞丞詳定之凡刪改九百餘條疏得無遺今格式帝復以其言嚴處用



法一總官不敷編閱吏因得以容姦人敕令所分門  
編類為一書名曰得照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所未  
有也四年二月頒之得照條法事類者猶以勅書而多遺  
闕有司引用間有便於人情者復令刑部詳定迄元  
宗之世未成慶元四年方丞相京鑑始上其書曰為百  
二十卷號慶元敕令格式理宗寶慶初敕令所言自  
慶元新書之行今二十九年則指揮殆非一事或舊  
法該括未盡文意三不明須用續降參酌者或舊法元  
無而後因事立為二法者或已有舊法而續降不必  
引用者或一時權宜一而不可為常法者條目滋繁無

所遵守乞改定之得拓二年四月敕令所上其書名得  
祐敕令格式十一年又取慶元法與得祐新書刪潤其間  
脩改者百四十條病人者四百條增入者五十條刪去者  
十七條為四自三十卷度宗以後遵而行之無所更定  
矣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則後時有增損不可勝紀云  
五季衰亂禁門煩一齊宋興則除立可峻累朝有所  
更定法吏寔用儒三務存仁惠凡用法不悖而  
宜于時者著之太祖受禪建定新法之制凡流  
刑四加役流者一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二千里者  
杖二十一千里者杖十八千里者杖十



四百九十八  
七 笞役一年凡笞刑三徒三年春笞二十徒二年  
春春笞十八二年春笞十七一年春春笞十五二年春  
初廿二凡笞刑五杖一百笞杖二十九十笞杖十八八十  
笞杖十七七十笞杖十五六十笞杖十三凡笞刑五笞  
五十笞杖十下四十二十笞杖八下二十笞杖七下常  
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六頭闊不過  
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  
徒罪決而不役先是潘鎮跋扈尋殺為威朝廷始息  
盜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  
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

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自  
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  
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  
進由是皆務持平唐建中令竊盜賊滿三匹者死武  
宗時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  
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  
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  
為限既而詔曰禁民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  
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  
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



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賊論  
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其當訊者先具  
白長吏得判乃訊之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為私罪時  
天下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  
率意用法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  
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  
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  
掾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  
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  
仲夏申勅官吏歲以為常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

凡御史大理官屬尤嚴選擇嘗謂侍御史知雜馮炳  
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  
此所望於卿也賜金紫以勉之八年廣州言前詔竊  
盜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俟報帝  
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嶺  
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  
貫以上乃死太宗在御常躬聽斷在京獄有疑者多  
臨決之每能燭見隱微太平興國六年下詔曰諸州  
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為姦逮捕證佐滋蔓踰  
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



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踰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緩者所在以其事聞然州縣禁繫往往猶以根窮為名追擾輒至破家因江西轉運副使張齊賢言令外縣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曆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其禁多者命官即往決遣寃滯則降黜州之官吏會兩浙運司亦言部內州繫囚滿獄長吏輒隱落妄言獄空蓋懼朝廷詰其淹滯乃詔妄奏獄空及隱落囚數必加

深譴募告者賞之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寅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張齊賢又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慮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更且令只遣正身家屬俟旨其干繫者免錮送迺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俾刑部專意糾舉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三百人者廼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者咸準

越一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駁奏之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自言無



兒息身且病一旦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李無它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詣登聞訢父被繫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尔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網準之地頗聞臺中鞠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鞠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寃濫豈

可得也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又嘗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涉數千里外案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係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鞠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群臣受詔鞠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八月復分遣使臣按巡諸道帝曰朕於獄狂



之寄夙夜焦勞慮有寃滯耳十月親錄京城繫囚遂  
至日旰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儻惠及無告使獄  
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  
曰中外臣僚若皆留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人  
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黎  
庶申理寃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  
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  
乎是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能上達矣自是祁寒  
盛暑或雨雪稍愆輒親錄繫囚多所原減諸道則  
遣官按決率以爲常後世遵行不廢見各帝紀先是

太祝刁衍上疏言古者投姦人於四裔今乃遠方囚  
人盡歸象闕配務役神京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  
此聚後禮曰刑人于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  
中非行法用刑之所望自今外處罪人勿許解送上  
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殿前引  
見司鉗黥法具敕杖皆以付御史廷尉京府或出中  
使或命法官具禮監科以重明刑謹法之意帝覽疏  
甚悅降詔褒答然不能從也三年始用儒士爲司理判  
官令諸州訊囚不須衆官共視申長吏得判乃訊囚  
刑部張佖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



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  
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  
任尋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  
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爲  
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陛辭日帝必臨遣諭  
之曰無滋蔓無留滯咸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  
狀者爲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  
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判刑部李昌  
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  
斷語乃具奏至開寶六年闕法在官致兩司共斷定

覆詞今宜令大理所斷案牘寺官印署送詳覆得當  
則送寺共奏否即疏駁以聞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  
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  
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  
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  
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  
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  
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  
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  
始命論決蓋重慎之至也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



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詔御史臺鞫  
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  
往慮問尋又詔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  
得專責所司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  
擇民有詣闕稱寃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  
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  
詔悉罷之歸其事轉運司至道二年帝聞諸州所斷  
大辟情可疑者懼爲有司所駁不敢上其獄迺詔死  
事有可疑者具獄申轉運司擇部內詳練格律者令

決之須奏者乃奏真宗性寬慈尤慎刑辟嘗謂宰相  
曰執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責舉主以懲  
其濫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  
引用詳明者審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  
日乃候進止裁處輕重必當其罪咸平元年從黃州  
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  
之餘責保于外景德三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  
敕不定刑名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真大辟頗垂  
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  
論決具獄以聞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



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遘東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必得人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綸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內出御前印紙爲曆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知審刑院朱選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證左明

白望論以枉其罪至死者加役流從之御史臺嘗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隨請鬻罟之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入內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盜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凶惡詔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用凌遲凌遲者先斷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法也蓋真宗仁恕而慘酷之刑祖宗亦未嘗用初殿中侍御史趙湘嘗建言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此古之善政當舉行之且十二月爲承天節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決斷如故况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



徵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望以十一月十二月  
內天下大辟未結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  
斷所在厚加矜恤掃徐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防  
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救裁合依法者盡冬月  
乃斷在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慶施惠之時  
伏望萬幾之暇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末減亦所  
以布聖澤於無窮况愚民之抵罪未斷兩月亦非淹  
延若用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  
實水旱不作矣帝覽奏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  
不同行之慮有淹滯或因緣為姦矣天禧四年乃詔天

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劫正枉法贓  
偽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術合造毒  
藥禁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二月權住  
區斷遇天慶節即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  
未得區遣禁錮奏裁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戶口蕃息  
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慎即位之初詔內外  
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毋枉濫淹滯刑部嘗薦  
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不得遷官  
者烏可任法吏舉者皆罰金獄疑者讞所從來久矣  
漢嘗詔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所以廣聽察防繆



濫也時奏讞之法廢初真宗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口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而有司終慮淹繁不果行至是刑部侍郎燕肅奏曰唐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獄疑上請法寺多所舉駁率得不應奏之罪徃徃增

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留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魯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又不得決諸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天聖四年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輕重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



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請讞者多得減死矣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非繫獄乃不以聞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可以爲言詔毋過十五兩初真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寃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八年御史論以爲非體遂詔勿報祖宗時重盜剝棄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于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

之詔死者上請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纔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駁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改官法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獄有重辟獄官毋預燕遊迎送凡上具獄大理寺詳斷大事期三十日小事第減十日審刑院詳議又各減半其不待期滿而斷者謂之急按凡集斷急按法官與議者並書姓名議刑有失則皆坐之至景祐二年判大理寺司徒昌運言斷獄有期日而炎暘之時繫囚淹久請自四月至六月減期日之半兩川廣南福建湖南如急按奏其後



猶以斷獄淹滯又詔月上斷獄數列大中小事期日以相參考是歲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sub>隸</sub>千里外牢城能告群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即刺爲兵反重於強盜請減之遂詔至十千始刺爲兵而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准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

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承平日久天下生齒益蕃犯法者多歲斷大辟甚衆而有司未嘗上其數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紱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爲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凡在京班直諸軍請里斗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神宗謂非所以愛養將士之意於是詔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而中書請主典役入歲增祿至一萬八



千九百餘緡凡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為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則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諸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敕所脩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十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定詔仍舊給今賞雖按問亦全所

給呂嘉問嘗請行代貨者宜止以不應為坐之刑部始減其罪及哲宗初嘗罷重祿法而紹聖復仍舊熙寧四年立盜賊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凡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隣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以重法論其知



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武臣為尉盜發十人以上限  
內捕半不獲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  
舍屋百間或群行州縣之內劫掠江海船棧之中非  
重地亦以重論凡重法地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  
後稍及諸州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  
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  
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  
淮南福建等路皆用重法郡縣寢益廣矣元豐敕重  
法地分劫盜五人以上凶惡者方論以重法紹聖後  
有犯即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至元符三年

因刑部有請詔改依舊敕先是曾布建言盜情有重  
輕賊有多少今以賊論罪則劫貧家情雖重而以賊  
少減免劫富室情雖輕而以賊重論死是盜之生死  
係於主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亦殊以手足毆人  
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朝  
廷雖許奏裁而州郡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  
幸爾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賊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  
切害者皆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情狀酷毒及  
汙辱良家或入州縣鎮砦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人  
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則輕



重不失其當矣及布爲相始從其議詔有司改法未  
幾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甚廣刑  
法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  
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朝廷改法詔以強盜計  
賊應絞者並減一倍賊滿不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  
者奏裁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盜無必死  
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復  
故賊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  
患請復行舊法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  
乃詔如舊法前詔勿行先是諸路經界各鈐轄不得便

宜斬配百姓趙抃嘗知成都乃言當獨許成都四路  
王安石執不可而中書樞密院同立法許之其後謝  
景初奏成都妄以便宜誅釋多不當於是中書復刪  
定敕文惟軍士犯罪及邊防機速許特斷及抃移成  
都又請立法御史劉季孫亦爲之請依舊便宜從事  
安石寢其奏武臣犯賊經赦叙復後更立年考升遷  
帝曰若此何以戒貪吏故命改法熙寧六年樞密都  
承旨曾孝寬等定議上之大槩倣文臣叙法而少增  
損爾七年詔品官犯罪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  
擅捕繫罷其職奉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



時川陝絹匹為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  
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  
之罪多至重法令法寺定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元  
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斷讞奏獄每二十緡以  
上為大事十緡以上為中事不滿十緡為小事大事  
以十二日中事九日小事四日為限若在京八路大  
事十日中事五日小事三日臺察及刑部舉劾約法  
狀並十日三省樞密院再送各減半有故量展不得  
過五日凡公案日限大事以三十五日中事二十五  
日小事十日為限在京八路大事以三十日中事半

之小事參之一臺察及刑部並三十日每十日斷用  
七日議用三日五年詔令官犯罪事干邊防軍政文  
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中丞錄職言書制文臣  
吏民斷罪公案歸中書武臣軍士歸樞密院而斷例輕  
重悉不相知元豐中更定官制斷殺公案並曰大理刑  
部申尚書省樞密院中書省取言自是斷獄重比  
例始得歸一天下審明為公夜令錄職密必有非同  
斷異失元豐末意謂並歸三省其事于邊防軍政者  
令樞密院同進取日則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  
其職六年乃詔文武官有犯同數干邊防軍政者刑



四百八十八  
部定階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刑部論佃客犯三加  
凡人一等三犯之杖以下勿論杖以上杖凡人一等  
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赦因毆致死者  
不刺面配鄉州情重者三歲減死官或云位  
其送徒道亡則部轄將校節級與有季舉者杖一年  
情輕則杖百雖自首不免政和間詔四官犯罪三問  
不承即奏請遣攝府情重官而拒隱方許加訊逾  
來有司廢法不原輕重加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  
輕言當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之意又詔宗  
子犯罪庭訓示衣冠有去衣受封於傷膚敗體有慙朕

懷其令大宗正司恪守條制違者以違御筆論又曰  
其情理重官別被處分若罪至徒流方許制劾餘止  
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考其人庭訓者  
並送大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中書省言律  
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相因學典  
云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則辭役歸還原官免重罪詔  
改政和教掌典簡役從去官法在道亂法於言惑衆  
先王之所不赦至宋亦重官禁凡傳習妖說夜聚曉  
散與夫殺人祭祀之類皆著于法因案其嚴罰效軌  
不逞之民無以動搖愚俗間有為之隨輒報敗其事



三百二十个  
不足紀也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志卷第一百五十二

宋史二百

開禧會司在國寶國書前書卷丞相監修尚更領經卷都總卷既卷奉

初修

刑法二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輕重  
取全者有法外之意焉然其宗流之弊專用已私以亂  
祖宗之成憲者多矣乾德伐蜀之役有軍大校割民  
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  
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時都  
縣吏承五季之習請宥屬民故宥嚴貪墨之罪開寶



三年董元言守英州月餘受贖七十餘萬帝以贖表  
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棄市峽州民范義起周顯  
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言真家十二口言真小子留  
留幸脫走至是擒義起訴有司峽州奏引赦言原帝  
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八年  
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  
帝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  
止於殺竄先王用刑蓋不獲已何近代憲網之密邪  
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太  
平興國六年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寃濫命歸

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估怒管園戶病創死帝聞之  
坐承信棄市初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而開封婦  
人殺其夫前室十當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殘忍特處  
死至是有涇州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絕其吭  
而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  
婦者同凡人論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  
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  
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  
錄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于上以  
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寃



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鞠問乃劉有姦狀慙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數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繫左軍巡卒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箠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寃酷如此况四方乎端拱間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

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耶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乾寧牒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咸平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素凶暴督運江南多為姦賊知饒州韓昌齡廉得其狀乃移轉運使馮亮生決停職遂搗登聞鼓訟昌齡與亮訕謗朝政仍偽刻印作亮等求解之狀真宗察其詐於便殿自臨訊永昌屈伏遂斬之釋亮不問而昌齡以他事貶郢州團練副使曹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奪民產積賊計四十萬御史甚請籍其家帝曰暴橫之民國有常法籍之斯過也論如律其縱捨輕重必當於義多類此



九歲饑強民相率持杖劫入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餽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赦饑民爲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衆司馬光時知諫院

言曰臣聞敕下京東西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盜可斷放臣竊以爲非便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之級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輕寬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敕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今



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事報聞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饉州縣不能振恤饑孳所迫遂至為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仁宗聽斷尤以忠厚為主隴安縣民誣平民五人為劫盜尉悉執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

家辨于州州不為理悉論死未幾秦州捕得真盜隴州吏當坐法而會赦帝怒特貶知州孫濟為雷州參軍餘皆除名流嶺南賜錢粟五家復其後三年因下詔戒敕州縣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當仲約公罪應贖帝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廢復得叙官命特治之會赦勿叙月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罪不與其重人命如此時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贄言情有輕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異有傷政體



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  
近臣間有干請輒為言官所斥諫官陳升之嘗言有  
司斷獄或事連權倖多以中旨釋之請有緣中旨得  
釋者劾其干請之罪以違制論許之仁宗於賞罰無  
所私尤不以貴近廢法屢戒有司被內降者劾奏毋  
輒行未嘗屈法以自徇也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  
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  
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溺官私廬舍意  
實在民何可加罪英宗在位日淺於政令未及有所  
更制然以吏習平安慢於奉法稍欲振起其怠隋三

班奉職和欽貸所部緡錢至絞帝命貸死免杖刺隸  
福建路牢城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帝曰刑  
故而得寬則死者滋衆非刑期無刑之道俟有過誤  
貸無傷也富國倉監官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會恩  
當減帝特命奪官停之熙寧二年內發崇班鄭  
從易母兄俱亡於嶺外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  
父母在遠當朝夕為念經時無安否之問以至踰年  
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四年王存立言嘉祐中同  
學究出身為碭山縣尉嘗納官贖父配隸罪請同舉  
人法得免丁徃帝憫之復賜出身仍與注官九年知



桂州沈起欲經畧交趾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  
邕管詔邊人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  
爵編置遠惡州復讐後世無法仁宗時單州民劉玉  
父爲王德毆死德更赦玉私殺德以復父讎帝義之  
決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爲人毆死贊幼  
未能復讐幾冠刺讐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  
以殺讎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強  
其父與嫂爲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爲上請帝曰  
罪人以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

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旣罔其父又  
殺其兄戕其姪逆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紹聖  
以來連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空虛徽宗嗣位外事  
耳目之玩內窮聲色之欲徵發七度號令靡常於是  
蔡京王黼之屬得以誣上行私變亂法制崇寧五年  
詔日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  
省引用敕令以爲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

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  
格令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  
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



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詰尚書  
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  
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  
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用  
法巧文寢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  
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  
終亦末如之何矣高宗性仁柔其於用法每從寬厚  
罪有過貸而未嘗過殺知常州周杞擅殺人帝曰朕  
日親聽斷豈不能任情誅僂顧非理耳即命削杞籍  
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為之獄官入對即以慘

酷為戒皇臣士曹有所平反輒與之轉官每臨軒慮  
囚未嘗有送下者曰吾恐有司觀望鍛鍊以為重輕  
也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遷左司諫帝尋  
以為秘書少監謂學士曰未議非曰大中奉使頗多與  
獄今使為諫官恐四方觀望耳其用心忠厚如此後  
詔用刑慘酷責落之人多堂除及親民止與遠  
當差遣當建紹間天下盜起往往攻城屠邑至與師  
以討之然得債亦眾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奏強盜  
之數帝曰皆吾赤子也豈可一一誅之謀其深魁三  
兩人足矣至待會吏則極嚴應受職者不許堂除及



親民犯枉法自盜者籍其名中言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實諸之官守移官並帶左石字職罪人則去之是年申嚴真決賊更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舊法察市事者帝曰何至爾耶但斷遣之是矣貪吏害民雜用刑威有不得已然臣不忍也紳於死地邪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之答我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有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采養正之諸獄具令當職官依式檢校加以乾木為之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答我不得留節目亦不得

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暑月每五日一洗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款招伏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例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及斷過編配之數各置籍各路提點刑獄司歲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申提刑司其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刑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知州兼統兵者



非出師臨陳母用重刑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申  
提刑司歲終比較死囚最多者當職官黜責其  
最少者褒賞之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  
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  
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  
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四年又詔特旨處死情  
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五年歲終比較宣州衢州  
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及一分  
惠州二分六釐當職官各降一官六年令刑部體量  
公事邵州廣州高州勘命官淹係至久不報詔知

州降一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當行吏永不收叙德  
慶府勘封川縣令事七月不報詔知州勘官各抵罪  
九年大理寺朱伯文廣西催斷刑獄還言雷州海賊  
兩獄並係平人七人內五人已死帝惻然詔本路提  
刑以下重致罰十二年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  
具錢塘大杖一多五錢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溼半  
斤詔縣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詔禁囚無供飯者臨安  
日支錢二十文外路十五文十六年詔諸鞫獄追到  
干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二  
十一年詔官支病囚藥物錢舊法刑部卽官四人分



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叙審同僚而異事有防閑  
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一員刑  
部郎中初無分異獄有不得其情法有不當於理者  
無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詔  
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二十七年詔四  
川以錢引科罪者準銅錢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  
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  
更定律令必親為訂正之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  
類帝讀至收騾馬舟船契書稅曰恐後世有筭及舟  
車之譏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

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迺取之是有  
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  
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  
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  
誘之乎並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且於用刑未嘗以  
私廢法鎮江都統戚方以刻剝被罪宰臣陳俊卿言  
內臣有主之者帝曰朕亦聞之乃以內侍陳瑜孝宗  
詔付大理獄究其賂狀獄成決配之乾道二年下  
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  
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重之朕甚患焉其自



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姦不容情罰必當罪  
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母忽三年詔曰獄重事也稽  
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於執  
政採取旨意以輕爲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祗乃心敬  
於刑惟當爲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寘於罰  
罔攸赦六年詔以緝計賊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爲一  
匹議者又言犯盜以敕計錢定罪以律計緝今律以  
緝定罪者遞增一千敕內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千  
從之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所  
給至爲無籍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

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

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

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稽大臣按閱以察刑寺

稽違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淳熙初

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詔頒之諸路提刑司

凡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

家紹興法轄獄官推勘不得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

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決

罪人不當官吏案後收坐至是所司諸更定死罪依

紹興法餘依乾道施行從之其後有司以覆勘不同



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  
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於是小大之獄多得其情  
二廣州軍獄吏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凡有重囚多  
斃於獄臣僚以為請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若  
小節不完不須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  
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三衙及江上諸軍各有推獄  
謂之後司獄成決於主帥不經屬官故軍吏多受財  
為奸光宗時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廣東路瘴  
癘惟英德府為最其謂之人間生地獄諸司公事欲  
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誣伏亟就刑責以出

五年臣僚言之詔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別州者無送  
英德府至寧宗時刑獄滋濫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  
全年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斃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  
餘皆貸之乃詔諸憲宜至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并  
禁入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詔以絹計罪定罪  
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一當銅錢一江西提刑徐似  
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文互以故吏  
姦出入人罪甚乞以湖南正替人形隨格目錄下令於  
傷損之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裏無異詞  
然後署押詔從之頒之天下五年詔三衙及江上



四川諸軍以武舉人主管後司公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又親制審刑錄以警有位每歲大暑者必臨軒慮囚自謀殺故殺鬪殺已殺人者偽造符印會子殺火官員犯入已贓將校軍人犯枉法外自餘死罪情輕者降從流流降從徒從杖杖已下釋之大寒慮囚及祈晴祈雪及災祥亦如之有一歲凡數疏決者後以建康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

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悉委倅貳倅貳不行

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黜則令人其當黜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誣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無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新為杖接擊手足名曰抽柴或束索并施夾兩服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堅堅木交鑿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起棍痛深骨斷幾於殞命官員之家稍有骨體動搖官員又以趨辦月椿及添動版帳為名不問罪之輕重悉從科罰大率官取其千吏漁其百諸重刑皆由提刑司詳



四百令不  
覆或具案未盡即無州縣專殺之理往往殺之而  
待罪法無拘鎖之條特州縣一時逼壓盜賊暴罪  
不至配者改拘鎖之俾之省愆或一月兩月或一季  
半年雖永鎖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時州縣及詢  
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淹滯囚係死而後已又必  
已私摧折手足拘鎖尉監亦有辱強賤吏羅織平民  
而囚殺之甚至戶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  
餓而死者有無力請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為兩詞  
賂遺其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  
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

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詔獄本以糾大姦愚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  
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  
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  
則曰推勘院獄已廼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  
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於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  
史張戢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囚圜非朝廷以  
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  
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  
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



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謫復州團練  
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  
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事自是詔獄屢與其  
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者之其餘不足紀也八年沂  
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王庭  
筠言其無迹但謗讟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編配  
帝疑之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  
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  
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河中府觀察推官  
徐革詔捕繫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

百祿與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及  
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  
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並湖南  
編管餘連逮者追官落職世居子孫貧死除名削屬  
籍舊勘鞫官吏並劾罪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門  
常見世居毋康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祿謂士寧熒  
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其逆謀推問不服禧乃奏士  
寧贈詩實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爲反因臣不敢同  
百祿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鍊附致妖言死  
罪卒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



劾理曲者以聞百祿坐報上不實落職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廟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脩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為



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

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還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以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宦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



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  
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  
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  
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  
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  
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並  
除名放歸田里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責  
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未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  
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亡其謀  
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陽

拱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  
常產重歛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摺  
擄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  
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諫極  
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  
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  
園第器用悉擬宮禁三月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  
者本燕人馬植政和初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  
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  
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九月言者



論蔡攸與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  
詔誅攸并弟脩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  
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彛王及之周懿文  
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  
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  
冲括金銀自次並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彛與宮  
人飲卿才彛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  
內添譖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  
等共解之上亦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  
各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彛及之懿文思

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  
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  
受僞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詔東京及行在  
官擅離任者並就本處根勘之淮寧守趙子崧靖康  
末傳檄四方語頗不遜二年詔御史置獄京口鞫之  
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棄鎮江罪貶南雄州建炎  
三年四月苗傅等疾閹宦恣橫及聞王淵為樞密  
愈不平乃與王世脩謀逆詔御史捕世脩鞫之斬於  
市七月韓世忠執苗傅等磔之建康統制王德檀殺  
軍將陳彥章臺鞫當死帝以其有戰功特貸之慶



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面對不遜知樞密院  
張浚奏瓊大逆不道付大理寺鞫之獄具賜死越  
州守郭仲荀寇至棄城遁過行在不朝付御史臺  
大理寺雜治貶廣州神武軍統制魯珣坐賊殺不  
辜掠良家子女帝以其有戰功貸之貶瑞州紹興  
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  
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  
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  
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万俟  
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  
智浹上書訟飛寃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  
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賊污僭擬又以書  
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  
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  
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錄云

志卷第一百五十三



志卷第一百五十四

宋史二百一

開禧會司在國營國軍前喜氣相慶國更領進軍都制勝等奉  
勅

刑法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商量議  
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特  
有焉端拱初唐定軍民安崇緒諫禁兵訴繼母滿與  
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  
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似固執前斷遂下其臺省雜議徐  
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



法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不孝之刑  
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丞叅等四十  
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滿  
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  
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窮嗣  
阿滿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令與滿同  
處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  
養所犯並準赦原詔從叅等議欵似各奪奉一月庶  
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  
三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辜惡辜醜

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

違律為婚乞救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

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

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

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堂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

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

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

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定議御史錢顛請罷

遵大理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於是法官齊偃王師



元蔡冠卿等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明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裁是月除安石參知政事於是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後詔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旨從事判刑部劉述堅守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比且請如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魯公直等皆

以博盡同異嚴寒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安石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直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會富弼八相帝令弼議而以疾辭久之弗議至是乃決而弼在告不預也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斃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嘗朝子惡不逃罪死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流後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更命口只公著等守定議刑名議不稱



安石意乃自具奏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  
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  
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自宜  
論奏取法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  
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  
幾二十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  
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  
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是功止惡而除  
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寬有限以收  
其勇力之功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

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  
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  
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  
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之軍其聖諱並  
或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  
亦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鬆錘其四令州縣  
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  
有犯令情輕可恕者持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  
奏裁條自餘多致淹刑亦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



議立法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是王之  
制刑罰宋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  
於殺戮非不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  
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刑官大辟然審通輕重則又  
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  
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官不惟  
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  
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  
終身近世之民輕云鄉共轉徙四方固不為慮而居  
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笞之法於古

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  
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  
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  
亡去應斬賊盜贓滿應絞則刑其足犯良人於法應  
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  
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  
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  
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  
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官文書律止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偽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強盜再犯賊不滿五匹者不死則用刑其異於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以敕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賊併滿輕賊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賊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賊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一犯故

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賊輕重不等若犯二賊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後之法過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賊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謂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



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院刑部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重斷入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以按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惡條謀與故鬪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決重杖處死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參詳如清議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女姦

者自殺之法寺當婦謀終為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可否亦罰金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貨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可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



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  
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  
而自首及因人自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  
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  
為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  
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並  
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制竊詳已後  
人強姦於法自不當自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貸  
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為太重按嘉祐編救應  
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賊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

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  
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救當理當時用  
之天下號為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  
取嘉祐編救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  
則無一天不獲之冤從之又詔諸州鞠訊強盜情理  
無可謂刑之無疑慮而輒奏請刑部舉殿重行朝  
典無得用按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  
不見傷人不刑亮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死懷羅  
三州之民有問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  
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款式或不盡載則有



司引例以決今國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  
死決配是開釋後存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  
辟旨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  
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實實及奏請先決  
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  
取旨勅之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則歲四方奏大  
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畜及九  
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  
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  
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

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  
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  
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  
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  
濫之獄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請待報者始令  
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由安  
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  
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決之書決  
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條處其言即上中  
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請日多矣前爲重刑清事者



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獄其有刑名及屬情理  
 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或舊所創之法刑部詳審  
 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定奪五年詔民以罪重  
 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  
 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如罪而法重  
 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  
 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  
 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  
 輕法重情重法輕若人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  
 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

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享官資  
 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由首六不使  
 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  
 依元豐法從之紹興初刑部盜起道不通詔應奏裁  
 若權減降斷遣以聞既而奏謝者多得輕發官無失  
 入之慮而史有善為獄之利往往不應奏者遂去之二  
 正乃詔大理應奏者提刑司具因依總奏官死民禁  
 全二盜擅借官錢借令佃人既獲既獲殺全二等五  
 人棄屍水中有司以處不經奏傳御史卒知言借  
 係於案案案分明以所降法不應奏諸獄不當奏而



奏者雖不論罪今宣州廣寧教併罪之帝曰若宣州  
加罪則實有疑者亦不復奏陳矣於是法寺刑部止  
罰金五年給事中廖山義奏有司參奏出入人罪  
帝為申嚴立法然不後二十六年右正言廖哲復上  
疏曰漢高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法三章耳所謂殺  
人者死實居其首司馬亮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  
不能以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刑重大  
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可憫奏裁自去歲郊後距今  
大辟奏裁者五十餘人中有實犯故殺聞殺常赦所  
不原者法既無疑情無可憫刑寺並皆奏裁貸減彼

殺人者可謂幸矣被殺者銜恨九原何時已邪臣恐  
強暴之風滋長良善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為害  
非細應今後大辟情法相當無可憫者所司輒奏裁  
減貸者乞令其臺臣彈劾帝覽奏曰但恐諸路城裂實  
有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  
部坐條行下馴至乾道讞獄之弊日益滋甚孝宗  
乃詔有司緣情引條定斷更不奏裁其後刑部侍  
郎方滋言有司斷罪其間有情重法輕情輕法重  
情理可憫刑名疑慮命官犯罪議親議故之類難  
以一切定斷今後宜於敕律條令明言合奏裁事



四百八十一  
件乞並依建隆三年敕文從之六年臣僚請今後大  
辟尺以為首應坐死罪者奏為從不應坐死者先  
次決遣及流徙罪不許作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  
應奏而奏之罪從之至理宗時往往讞不時報囚  
多瘦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  
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  
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  
官視以為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為利而惟恐  
其速奏案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  
寺省詳亦復如之寺則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

省房又未遽為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  
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  
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  
人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  
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讞即以所發月日  
申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而所司  
延滯尋復如舊景定元年乃下詔曰比詔諸提刑  
司取翻異駁勘之獄從輕斷決而長吏監司多不任  
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仰提刑司  
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可疑除命官命婦宗



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妻妾外其餘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坐一次

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後兼役之官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開寶五年御史臺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後使遇祠祭供水則有本司供官均令大理依格斷遣於是並送作坊役之太宗以國初諸方

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羗寇乃詔當徒者勿復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

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先是犯死罪復貸旨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官莫監豪強雖制者隸崇明鎮儒弱者隸東州市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監亭役之而沙門如故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尚校執役初婦人有罪至流亦執械配役至是詔罷免之始令雜犯至死償命者勿流沙門島止隸諸州牢城舊制僮僕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謂僮使受傭本良民也詔盜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十貫以上配五百里外二十貫以上奏裁帝欲寬配隸之



刑律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二司詳定以聞。既而取犯茶鹽礬麴私鑄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挾銅錢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為妖比舊法咸從輕減。乾興以前州軍長吏往往擅配罪人。仁宗即位首下詔禁止。且人情非巨蠹者須奏待報。又詔諸路按察官取乾興赦前配隸兵籍者列所坐罪狀以聞。自是赦書下輒及之。初京師裁造院募女工而軍士妻有罪皆配隸南北作坊天聖初特詔釋之。聽自便。婦人應配則以妻室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著為法。時又詔曰聞配徒者其妻不流。雖道

略罕能生還。朕甚憐之。自今應配者錄其獄刑名及所配地里尚尚書刑部詳覆未幾又詔應配者須長史以下集聽事。慮問後以奏牘煩冗能錄其獄第以單狀上承。建司既又罷。慮問焉。知益州薛田言蜀人配徒他路者去錄卷承母得釋。帝曰遠民無知犯法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哉。察其情可矜者許還。後復詔罪狀纒惡者勿許。初令配隸罪人皆奏侍。後既而繫獄淹久奏請煩數。明道二年乃詔有司參酌輕重著為令。凡命官犯重罪當配隸則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杖黥配遠州守戒。經恩量



後始免軍籍天聖初吏同時以賊敗者數人悉竄之  
嶺南下詔申儆在位有平寇縣尉鄭宗諤者受賂枉  
法祇死會赦當奪官帝問輔臣曰尉奉月幾何豈祿  
薄不足自養邪王欽若對曰奉雖薄廉士固亦自守  
特杖宗諤配隸安州其後數懲貪吏至其末年吏知  
以廉自飾犯法者稍慎於舊矣罪人貸死者舊多配  
沙門島至者多死景祐中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唐  
南地軍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慶曆三年既疏理天下繫囚因詔諸路配繫後  
人皆釋之六年又詔田如閩百姓抵輕罪而長吏

擅刺隸他州朕甚憫焉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毋  
得輒刺罪人皇祐中既赦命知制誥曾公亮李絢閱  
所配人罪狀以問於是多所寬縱公亮請著為故事  
且請益控利輿四路就委轉運鈐轄司閱之自後每  
赦命官遂以為常配隸重者沙門島若其次嶺表其  
次三千里至嶺外其次羈管其次遷嶺所送不以寒  
暑即時上道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劄上道多凍  
死請自今非情理巨案遇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  
月遣之詔可熈寧三年比部郎中知長安府張仲宣  
嘗按巡檢體究金州金院無甚利之人憚興作以



字四百九十一  
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人奉覺法官送仲宣在法  
贓應絞接前比宜死赦者照配海島知審刑院蘇  
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  
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其人雖無足矜  
恐汚辱未冠爾遂免杖照流賀州自是命官無杖  
黜法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配隸以二百人為  
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以三百人為額廣  
南轉運司言春州瘴癘之地配隸至者十死八九願  
停配罪人詔應配沙門島者許配春州餘勿配既  
而諸配隸除凶盜外少壯者並實河州止五百人

初神宗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  
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後中丞黃  
履等言罷之凡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  
杖移於面徑不過五分元祐六年刑部言諸配隸沙  
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犯至  
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蠱已  
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滿二十五  
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  
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  
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



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  
 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  
 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  
 後又定令沙門島已溢額移配瓊州萬安軍昌化  
 朱崖軍紹聖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言藝祖初定  
 天下主典自盜賊滿者往往抵死仁宗之初尚不廢  
 也其後用法稍寬官吏犯自盜罪至極法率多貸死  
 然甚者猶決刺配島錢仙芝帶館職李希甫歷轉運  
 使不免也比朝廷用法益寬主典人吏軍司有犯例  
 各貸死略無差別欲望講述祖宗故事凡自盜計

至死賊數多者並取旨或患加後流法大重官有監  
 罪之勞而道路有奔亡之慮蘇頌元豐中嘗建議請  
 依古國土取當流者治罪並免首領足書則居作夜  
 則重之國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過赦者不京  
 既釋後送本縣講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得自如特  
 未果行也崇寧中始於蔡京之請以諸州軍國土以  
 受盜貸死者書則夜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  
 久近之限許出國土元事無過者縱釋行之三年其  
 法不便短罷之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自後檢諸



配禁符符編數二十四十六條至慶曆中增至三百七十二  
條條至於淳熙又增至三百七十一條則四倍於慶曆  
矣配法既多犯者日衆配之人所至元元不擇廉士  
一年或書郎羅點言其太重乃詔刑寺集議去簡  
至十四年未有定論其後臣僚議以為若止居役  
不離鄉井則幾惠數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  
恤黜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馴服強民適長威力有  
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  
不致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  
稍輕四等言依舊格稍加參訂如入情重則放舊

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  
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黜刺用不刺面役滿  
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立年限終免之  
格儻有從坐編配者則置之木城城其放限如此則  
於元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  
之重而與其他偶配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所顧藉  
所以自新省點徒銷去堂議天下之物焉而  
司獄者宜長遠如舊制嘉泰四年臣言  
蓋有兩年等官鄉民一特聞殿後場及有  
宣聖等入言使逃處未必能為大過止故從  
聖本



軍城重役... 配屯駐軍... 世無定法... 凡內務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議之又有

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  
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  
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  
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

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糧備設  
鋪高持豆鉢浴食令溫暖無則給新炭衣物者則五  
日一滌滌都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備  
之使回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  
有司歲考天下之獄而考其深惟獄吏並緣為姦  
被視不明使言元元措罪重言重言重言重言不  
辜寧死不經其具為令應諸獄官重言重言重言人  
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一五縣以上死獄吏二人  
司軍運歲死七人推定後卒守獄六人  
一等罪止杖一百與發官知推獄重言重言重言重言







詳斷官分公後訖主判官論議改正各官覆議  
有差失問難則書於後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  
然後判成自詳斷官歸大理為寺寫司官為承  
所斷牒草不由長貳類多差成定定制分詳事司自  
與正為斷司承與長貳為議司凡斷公後正先詳其  
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後議司若議有辨難乃具議  
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元祐初三省言  
舊置糾察司蓋欲察其滯慢所以謹重獄事罷歸刑  
部無復糾察之制請以糾察職事于參御史臺刑察兼  
之其獄則尚書省有右司糾察之三年罷大理寺獄初

大理置獄本以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鄉  
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  
有連逮輒捕繫凡羅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傳會銀鍊  
無不誣服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延罷八年中書省  
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而諸終所上遂  
以繫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即是歲繫二百人許以  
十人歲死恐州縣弛意獄事其非欽恤之意詔刑部  
自今不許輒分繫繫之數詔聖二在戶部死二司故  
事置推劾於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十錢家管進客者  
後故已下即定繼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百屬視



官員仍增置奇直一員大理御路昌衡請分大理  
寺丞為左右推若有雜異自左後右再變即命官審  
問或御中查推究不許開封府互勘及地分探報庶  
章互送執讞之弊徒已上罪發御史臺命官追攝者  
悉依條若探報涉虛用情託者並收坐以聞初法寺  
丞獲大辟失人有罰失出不坐至是以失出死罪五  
人并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名亦如之著為令元  
祐三年刑部言祖宗重失人之罪所以恤刑夫失出  
官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失出之責使有  
司懲議之開務盡忠懇詔可政和三年臣等言法

官吏文法既疎刑罰失中不能無冤願委耳目之官  
季一分錄所部囚案遇有冤抑先釋而後以聞歲終  
較所釋多寡為之殿最其微功故出有罪者論如法  
詔令刑部立法諸人徒流之罪已結案而錄問官  
吏能駁正或因事而能推正者累及七人比大辟一  
名推賞紹興六年令諸鞠勘有情狀異同而病死者  
提刑司研究之如寃申朝廷取旨十二年令諸推究  
翻異獄母差初官塗子及新進士擇會曾經歷任人  
十七年令監察使每冬三度與獄有為高年實有累  
刑部郎官直符獲送二十九年令殺人無證處以死



字四百八十一  
驗之獄自案奏裁委提刑審問如有可疑及翻異從  
本司差官重勘案或上本路移他監司審定具奏聞  
奏否則監司再遣官勘之又不得復奏取旨先是  
司建議外路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內者移大理寺三  
十一年刑部以為非祖宗法遂釐正之乾道中諸州  
獄異之囚既經本州次檢隨路或再翻異乃移隔路  
至有越兩路者官吏旁午於道遠繫者困於追對四  
年乃令鞠勘本路累置差官猶無究者惟檢隣路如  
尚翻異則奏裁淳熙二年令縣尉權縣事毋自鞠獄  
即令丞簿參之全關別於州官或隣縣選官權攝

金竹贖刑蓋以鞭朴之罪情法有可議者則寬之地  
後主贖及五刑非法矣宋損益舊制凡用官不得減  
贖所以尊爵祿養廉也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  
上三刑統各例律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  
各有等第其贖悉在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  
章人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錄品秩得減  
贖如任于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為時所推歷官三品  
以上乃得請從之後又定流內品官在流外職律  
文校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按鞫留官及屬司人先  
徒流等罪次罪請贖私罪以決罰論逐夜四年詔諸



刑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  
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為量輕重答罰或  
贖銅者之仁示深憫夫民之無知也欲立贖法以待  
薄刑迺詔有司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  
後代設亦消應稅之禁查良厚利刑用滋章人之編  
教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  
之一陷于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  
而專用刑罰之弊與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  
受爵免罪幾于刑措其義科條非若丁律者或冒刑  
比甚小者後世慮今或過慎可憫別為贖法鄉民以殺來

市人以錢帛使民重殺來也  
市人以錢帛使民重殺來也  
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非  
朝廷用法之意時命輔臣公總職事以參知政事范  
仲淹領刑法未及有所建明而仲淹罷事遂寢至和  
初又詔前代帝王後常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  
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  
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參軍李抃父毆人死  
抃上所長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刑  
然自是未嘗為死而救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  
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死罪以下其則常



赦所不為罪官除之凡由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  
或畿內九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  
流罪所被廢秩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  
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赦官釋之或徒  
罪亦得釋若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初太宗嘗因  
郊禮議赦有奏再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  
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九郊祀肆  
胥聖朝彙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  
上善之遠定赦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  
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

無冒法是後將祀必先申明此詔天聖五年馬亮言  
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乃言終是會赦多所寬  
貸惠姦失詔旨遂詔已下約束而犯劫盜及官與受  
贓勿復奏悉論如律七年春京師雨彌月不止仁宗  
謂輔臣曰豈政事未當天心耶因言向者大辟覆奏  
州縣至於京師至於三司重人命如此其或有司  
決獄請罪無或枉濫又曰赦不數數無益是無以召  
和氣遂命赦天下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無惡奇  
人陰事故一時士大夫皆為傳重久之氣人亦聞密  
上書疏人過失好事者稱其美而無惡人亦聞密  
樂與之







四一  
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遂入言之而不言則陛下  
何能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善口論而邪得以放  
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  
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緒三年帝諭以言者好以故  
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  
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于中書庶宣七年二月帝以  
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口政  
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以不節矣非所以弭災也  
乃止八年編定廢免人愆始常赦則郡縣以格叙用  
九三莽一叙即著未滿而留過非次赦者亦如之元祐

元年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墮曠雖去官不免猶可  
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  
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脩不以官赦  
降原減條請更刪改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大赦二  
十六而赦十四德言三十七而南渡之後紹熙歲至  
四赦蓋刑政紊而恩過濫矣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  
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德中  
言者以為三三歲在國也宋嘗自唐興兵以後  
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易亂且有罪者寬  
之未必自新被寬者抑之未必無惡不覺自新將復  
宋史三言



為惡不能無怨將信為善一赦而使民信善長惡政  
教之大患也願能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  
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禍  
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認到做此疏奏朝廷重其事  
第認罪人情重者每得以一赦免然亦未嘗行

卷第一  
宋文二百二

宋文二百五十五

宋文二百二

開禧儀圖言三柱國錄國事甲前書右丞相復國大領經筵言都總裁悅脫等奉

初修

藝文一

易曰觀乎天文以象其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  
之有關於世運尚矣然書以不文字多而世代日  
降秦火而後文字多而世衰日與其政何益蓋世道  
升降人心習俗之致然非徒文字之所為也然去古  
既遠苟無斯文以範防之則愈趨而愈下矣文由秦而  
降每以斯文之感衰古斯世之治忽焉未有天下先



後三百餘年其治化之汚隆風氣之離合雖不足  
以備倫三代其時君汲汲於道藝無治之臣莫不  
以經術為先務學士稱紳先生談道此在命之學不  
絕于口豈不崇極乎進於同之文哉宋之不競或以  
為文勝之弊遂歸咎焉此以功利為言未必知道者  
之論也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隋嘉則  
殿書三十七萬卷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為卷八萬  
有奇其間唐人所自為書幾二萬卷則舊書之傳者  
至是蓋亦鮮矣陵遲逮于五季牛文相尋海寓鼎沸  
斯民不復見詩書禮樂之化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

板學者無筆札之勞獲規古人全書然亂離以來編  
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二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  
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二館之  
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而徙  
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書庫目  
曰秘閣閣成親臨幸觀書賜從臣及直學宴又命近  
習侍衛之臣縱觀群書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  
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大清樓而玉宸殿四  
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又以秘閣地隘分內藏西庫  
以廣之其方丈之意亦云至矣已而王官火延及崇



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于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直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常以參知政事一久領之書成歸于太清樓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做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官制遂廢館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脫誤則主于校書郎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為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祕未見之書在徭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二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為各設官總理募工繕寫

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自熙寧以來搜訪種藝至是為盛矣嘗歷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二千三百二十七部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宗四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宗徽宗四朝一千九百六十二部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無則兩朝不復存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西朝亦無異也嘗時之目為部六千七百有五為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有七焉此皆康之難而宣和館用之僅萬卷不足萬卷蓋四朝乃建祕書省與國史院之右長祕書省之費亦



是四方之表... 時類次書自... 續書目又得... 又有加焉自... 日不暇給而... 而朝廷徵而... 候參而數之... 疣贅聖謨函... 相形雅鄭又... 五緯可識求... 約於博則有... 要存焉宋舊... 史自太祖至

寧宗為書凡... 異同今刪其... 未錄者微前... 書九千八百... 經類十一曰... 曰樂類六曰... 經解類十曰... 周易古經一... 周易上下經... 玄周易文言... 注義一卷王... 略例一卷易... 辨一卷既



周易通論一卷于齊易傳十卷易圖八卷補遺  
卷孔頴之正義十四卷立談六卷易正義補闕七卷  
任正一廿景王義三十卷開朗易傳一卷王肅傳十  
一卷陸德明經文一卷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  
李中李鼎林集解十卷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成玄  
英流演窮竅圖五卷陸廣成啓源十卷又周易外義  
三卷沙門一行傳十二卷王隱要削三卷陸希聲傳  
十三卷鄭京舉止三卷東鄉助物象釋疑一卷邢璣  
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李翱易說七卷張弘周  
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張詰落玄一卷青城山人撰

習法一卷王詔素易論二十三卷縱康又周易會通  
正義三十三卷陰洪道周易新論傳疏十卷陳搏易  
龍圖一卷范諤昌大易源流圖一卷又證陸簡一卷  
胡旦易演聖通論十六卷石介口義十卷冀震周易  
義略十卷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何氏易講疏十三  
卷不著陸秉意學十卷古易十三卷出王洙言象  
外傳十卷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又卦德通論一卷  
易數鈞隱圖一卷吳祕周易通神一卷黃黎獻畧例  
一卷又室中記師隱訣一卷龔鼎臣補注易六卷彭  
汝礪易義十卷趙令潛易發微十卷喬執中易說十



卷趙仲銳易義五卷謝湜易義十二卷譚世勳易傳  
十卷陸太易周易口訣七卷冀珎周易闡微詩六卷  
李贊周易說九卷張杲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裴通  
周易玄解二卷邵雍皇極經世十二卷又叙篇系述  
二卷觀物外篇六卷門人張潁觀物內篇解二卷之  
溫伯邵伯溫周易辨惑一卷常祿易源一卷徐庸周  
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又卦變解二卷宋咸易訓三  
三卷入易補注十卷又劉牧王弼易辨二卷皇甫泌  
易解十九卷鄭揚庭時用書十二卷又明用書九卷易  
傳辭三卷易傳辭後語一卷陳良獻周易發隱二十

卷石汝礪乾生歸一圖十卷鮑極周易重注十卷葉  
昌齡圖義二卷胡瑗易解一十二卷口義十卷繫辭  
說卦三卷歐陽脩易童子問三卷阮逸易筮六卷王  
安石易解十四卷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又易說拾  
遺二卷司馬光易說一卷又三卷繫辭說二卷鮮于  
侁周易聖斷七卷蘇軾易傳九卷程頤易傳九卷又  
易繫辭解一卷張載易說十卷呂大臨易章句一卷  
龔原續解易義十七卷又易傳十卷李平西河圖傳  
一卷李遇剛定易圖序論六卷張弼易解義十卷顧  
叔思周易義類三卷劉繫易繫辭十卷晁說之錄古



周易八卷晁補之太極傳五卷因說一卷太極外傳  
一卷游酢易說一卷耿南仲易解義十卷安泳周易  
解義一部卷陳瓘了齋易說一卷鄒浩繫辭纂義二  
卷張根易解九卷周易六十四卦賦一卷題穎川陳君作名  
林德祖易說九卷陳禾易傳十二卷李授之易解通  
義三十卷朱震易傳十一卷卦圖三卷易傳叢說一  
卷張汝明易索十三卷郭忠孝兼山易解二卷又四  
學淵源論三卷任奉古周易發題一卷陳高八卦數  
圖二卷林儵易說十二卷變卦八卷變卦纂集一卷  
凌唐佐集解六卷袁樞學易索隱一卷夏休講義九

卷郭雍傳家易解十一卷沈該易小傳六卷都察易

變體十六卷鄭克撰著古法一卷吳沆易瓊瑛二卷

李椿年易解八卷疑問一卷李光易說十卷李銜易

義海撮要十二卷洪興祖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張

行成元包整總義二卷述衍十八卷補遺四十八卷

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胡銓易傳拾遺十卷程允

昌易居一卷又易老通言三卷楊萬里易傳二卷

林栗易經傳集解三卷六卷五卷臣易公傳三卷

卷曾種大易經言十卷呂祖謙定古易十二卷

卷二言訓二卷周易象辭精義二卷示意易傳十



卷又本義十一卷易學啓蒙二卷古易音義一卷張  
 浚易傳十卷倪思易訓三十卷趙善舉易說二卷  
 文郁易宏綱八卷吳仁傑古易十二卷二周易圖說  
 二卷集古易一卷三日休龍舒易解一卷劉翔易解  
 六卷胡有開易解卷四十卷鄭善易解六卷鄭剛中  
 周易窺餘十五卷楊簡已易一卷潘萬所六易約解  
 九卷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鄭東錄易說三卷項  
 安世周易玩辭十六卷程迥易言四十一卷又外編一  
 卷占法古易考一卷林至易神傳一卷葉適習學記  
 言周易述釋一卷李止椿觀書二卷王炎筆記八卷鄭

非諧易翼傳二卷湯養周周易講義三卷樂只道人義

文易論微六卷姓名朱氏三宮易一卷姓名劉烈虛谷

子經卦周易二卷劉敬鄭夫註周易七卷楊文煥五

子穿易解四十二卷孫份周易先天流衍圖十二卷

程劉半千義易正元一卷馮琦易學五十卷商飛

御講義一卷周易卦類三卷易辭微三卷易正經明

疑錄一卷易傳四卷口義六卷易初十卷蔡元

一卷姓名知易易學二卷易緯七卷易經圖

一卷易通卦論二卷姓名流演通卦論一卷

指讀易記十卷又姓名古易說一卷大業

宋史一百一



幾易釋象五卷劉禹偁易解十卷  
漢易總說二卷  
漢易說卦說三卷  
漢易復卦說一卷

卷吳如愚易說一卷  
李光易傳十卷  
李燾易學五卷  
又大傳雜說一卷  
朱熹祖易按卦總論二卷  
林起

龍易述古言二卷  
方實孫讀易記八卷  
魏了公羽易集義六十四卷  
又易要義一卷  
鄭子厚大易觀象三

十二卷  
右易類二百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  
王不穀

尚書十二卷  
古文尚書二卷  
伏勝大傳

三卷  
及冢周書十卷  
陸德明釋

文音義一卷  
孔穎達正義二十卷  
馮繼先尚書廣疏

十八卷  
又尚書小疏十三卷  
尹恭初尚書新修義疏

二十六卷  
胡旦尚書演聖通論七卷  
胡瑗洪範口義

一卷  
蘇洵洪範圖論一卷  
程頤堯典象與解一卷  
王安石新經書義十三卷  
又洪範傳一卷  
蘇軾書傳十

三卷  
書說一卷  
孔武仲書說十三卷  
曾鞏書講義八卷  
陳諤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  
孟先禹貢治水圖一卷  
尚書洪範五行記一卷  
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  
司馬光等無逸講議一卷  
吳安詩等無逸



說命解二卷劉焯洪範解六卷曾啟等講義三十卷  
葉夢得書傳十卷張綱解義三十卷吳孜大義三卷  
吳棫禪傳十三卷張九成尚書詳說五十卷洪興祖  
口義發題一卷陳鵬飛書解二十卷程大昌書譜二  
十卷又禹貢論五卷禹貢論圖五卷禹貢後論一卷  
晁公武尚書詁訓傳四十六卷史浩請我二十二卷  
呂祖謙書說三十五卷黃度書說七卷李舜臣尚書  
小傳四卷吳仁傑尚書洪範辨圖一卷陳伯達異範  
一卷朱熹書說七卷黃士林之奇集解五十八卷陳  
經詳解五十卷康伯成書傳一卷夏鼎書解十六卷

白氏小傳十八卷孫泌尚書解五十二卷蔡沈書傳

六卷胡瑗尚書全解二十八卷成申之四百家集解

五十八卷楊玉焦尚書義宗三卷三墳書二卷元豐

尚書治要圖五卷尚書解題一卷渾灑發旨一

卷並下知王柏讀書記十卷又書疑九卷書附傳四

二卷袁燾書鈔十卷袁覺讀書記二十三卷黃倫尚

書精義六十卷趙汝談書說二卷卞大亨尚書類聚

二十卷胡銓書解四卷李燾尚書白篇圖一卷劉甄

書音霞集解二十卷應鑄書約義二十五卷魏子翁

書中義二十卷

卷之三十一



右書類六十部八百二卷  
 常詩外傳十卷  
 鄭詩二十卷  
 詩譜二卷  
 陸機草水鳥獸魚疏二卷  
 孔穎達正義四十卷  
 陸德明詩釋文三卷  
 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  
 又毛詩斷章二卷  
 張訢別錄一卷  
 毛詩正義二卷  
 毛詩釋題二十卷  
 毛詩小疏二十卷  
 鮮于侁詩傳六十卷  
 李常詩傳十卷  
 魯有開詩集十卷  
 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  
 宋咸毛詩正紀二卷  
 又外義二卷  
 劉子詩折衷二十卷  
 蘇子才毛詩六義三卷  
 周軾詩傳雜誤八卷  
 周詩集解二十卷  
 歐陽脩詩本義十六卷  
 又補注毛詩譜一卷  
 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  
 沈欒詩義二十卷  
 趙令涪講義二卷  
 喬執中譜義一卷  
 毛漸詩集十卷  
 沈銖詩傳二十卷  
 孔武仲詩說二十卷  
 王商毛詩序義索隱二卷  
 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  
 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  
 新解一卷  
 程頤詩說一卷  
 張載詩說一卷  
 趙仲欽詩義二卷  
 游酢詩二卷  
 南義一卷  
 范祖禹詩解一卷  
 楊時詩辨疑一卷  
 茅知至周詩義二卷  
 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  
 董道廣川詩故四十卷  
 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  
 劉孝孫正論十卷  
 景山十五國風各解一卷  
 劉息毛詩別

卷一百一十六  
 右書類六十部八百二卷  
 常詩外傳十卷  
 鄭詩二十卷  
 詩譜二卷  
 陸機草水鳥獸魚疏二卷  
 孔穎達正義四十卷  
 陸德明詩釋文三卷  
 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  
 又毛詩斷章二卷  
 張訢別錄一卷  
 毛詩正義二卷  
 毛詩釋題二十卷  
 毛詩小疏二十卷  
 鮮于侁詩傳六十卷  
 李常詩傳十卷  
 魯有開詩集十卷  
 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  
 宋咸毛詩正紀二卷  
 又外義二卷  
 劉子詩折衷二十卷  
 蘇子才毛詩六義三卷  
 周軾詩傳雜誤八卷  
 周詩集解二十卷  
 歐陽脩詩本義十六卷  
 又補注毛詩譜一卷  
 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  
 沈銖詩義二十卷  
 趙令涪講義二卷  
 喬執中譜義一卷  
 毛漸詩集十卷  
 沈銖詩傳二十卷  
 孔武仲詩說二十卷  
 王商毛詩序義索隱二卷  
 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  
 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  
 新解一卷  
 程頤詩說一卷  
 張載詩說一卷  
 趙仲欽詩義二卷  
 游酢詩二卷  
 南義一卷  
 范祖禹詩解一卷  
 楊時詩辨疑一卷  
 茅知至周詩義二卷  
 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  
 董道廣川詩故四十卷  
 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  
 劉孝孫正論十卷  
 景山十五國風各解一卷  
 劉息毛詩別



篇一 卷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十卷李榕毛詩詳解四  
十六卷見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呂祖謙家塾讀  
詩記三十二卷鄭維詩傳二十卷又辨史六卷范處  
義詩學二卷又解頤新語十四卷詩補傳二十卷朱  
熹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一卷張貞謨詩說二十卷  
鄭謬毛詩解義三十卷黃度詩說二十卷吳氏詩本  
義補遺二卷陸戴溪續讀詩記三卷錢文子白石詩  
傳一十卷又詩訓詁三卷黃邦彥講義二卷鮮于棻  
詩頌編卷黃種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林邑講義五  
卷二十家毛詩會解一百卷吳棫補正毛詩釋義目

疏十卷詩疏要義一卷毛詩玄談一卷毛詩章疏三  
卷毛詩提綱一卷毛詩名物性門類八卷義方二十  
卷釋文二十卷通義二十卷毛鄭詩學十卷詩關雎  
義解一部此與寫源一卷陳寅詩傳十卷許  
奕毛詩說三卷李熹詩譜三卷王應麟詩考五卷又  
詩地理考五卷詩草亦鳥獸蟲魚廣疏六卷輔廣詩  
說一部異聲詩集一部王質詩總聞二十卷魏了翁  
詩要義二十卷王柏詩辨說二卷又詩可言二十卷  
高瑞林詩說一卷曹粹中詩說二十卷項安世毛詩  
前說一卷又詩解二十卷鄭康詩古音辨一卷



右詩類八十二部一千二百二十卷何休傳禮記十四部

二  
五

儀禮十七篇注大戴禮記十三卷戴禮記二十

卷禮記鄭玄禮記十七卷又周禮注十二卷禮記

注二十卷禮記月令注一卷崔憲恩三禮義宗三十

卷成伯璵禮記外傳十卷禮記常形五禮精義十卷

又五禮經書二十卷丘光庭禮記明書四卷杜肅禮畧

十卷陸德明音義一卷又古禮釋文一卷賈公彥儀

禮疏五十卷又禮記疏五十卷周禮疏五十卷孔穎

達禮記正義七十卷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揚

逢殷禮記音訓指說二十卷上官均曲禮講義二卷

歐陽丙三禮義五卷魯有開三禮通義五卷殷介

集五禮極義一卷孫玉汝五禮名義十卷余希文并

田王制圖一卷胡先生中庸義一卷緘李洪澤直

禮一卷張詵喪禮十卷禮粹二十卷不王愨中禮

八卷程顥中庸義一卷呂大臨大學一卷又中庸一

卷禮記傳十六卷喬執中中庸義一卷游酢中庸解

義五卷王安石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王昭禹周禮

詳解四十卷陸佃禮記解四十卷又禮象十五卷沐

禮新說四卷儀禮義十七卷何洵直禮論一卷陸佃

禮記正義二十卷



字四百

大表議一卷高忠孝中庸說一卷龔原周禮圖十卷

郭雍中庸說一卷陳祥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又禮

例詳解十卷禮書一百五十一卷陳錫禮記解義十卷

李榕非禮記精義十六卷楊時周禮義辨疑一卷又

中庸解一卷喻樛大學解一卷司馬光等六家中庸

大學解義一卷江與山周禮私官講義一卷馬希孟

禮記解七十卷四先生中庸解義一卷禮記禮記

方慤禮記解義二十卷王普深衣制度一卷夏休周

禮井田譜二十卷破禮記二十卷周燔儀禮詳解十

禮禮記如主儀禮集釋十七卷中浩周官講義十四

卷節詩周禮解義二十二卷黃度周禮說五卷徐煥

周官辨畧十八卷陳傅良周禮說一卷徐行周禮微

言十卷易後周禮總義三十六卷宋真儀禮經傳通

解二十三卷又大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中庸章句

一卷或問二卷中庸輯畧二卷十先生中庸集解二

卷禮記三家冠婚喪祭禮五卷禮記張載禮記吳仁傑禮記

裕綿葛書三卷劉蕡周禮中義十卷張九成中庸說

一卷大學說一卷戴溪由禮口義禮記三卷禮記中庸

大學廣義一卷錢文子中庸集傳一卷胡銓禮記傳

十八卷又周禮傳十二卷二禮講義一卷倪思中庸

宋史三百一



禮義一卷汪應辰二經雅言一卷張得儀禮識誤一卷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三卷黃真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林荷周禮綱目八卷撫說一卷真景炎周禮開方圖說一卷李心傳丁丑三禮辨二十三卷鄭伯謙太平經國書統集七卷鄭氏三禮各義疏五卷舒著又三禮圖十二卷江初集禮圖五十卷三禮圖駁議二十卷儀禮類例十卷周禮類例義斷二卷二禮分門統要三十六卷禮記小疏二十卷並不知作者石塾中庸集解二卷項安世中庸說一卷又周禮丘乘圖說一卷衛湜禮記集說

一百六十卷楊簡孔子閒居講義一卷鄭樵鄉飲禮七卷張處月令解十二卷晁公武中庸大傳一卷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又禮記要義三十三卷周禮折衷二卷周禮要義三十卷趙順孫中庸纂疏三卷袁甫中庸詳說二卷陳堯道中庸說十三卷又大學說十一卷真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謝興甫中庸大學講義三卷王與之周禮訂義八十卷王應麟集解踐祚篇一冊右禮類一百十三部一千三百九十九卷石塾中庸不著錄二十六部四百六十九卷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二百五十五

十五

監生戴廷和刊



蔡琰胡笳十八拍四卷孔衍琴操引三卷謝莊琴論一卷梁武帝鍾律緯一卷陳僧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又彈琴右手法一卷唐玄宗金風樂弄一卷太宗九絃琴譜二十卷琴譜六卷唐宗廟用樂儀一卷唐肅明皇后廟用樂儀一卷崔令欽教坊記一卷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二卷王昌齡續樂府古解題一卷劉貺大樂令壁記三卷大樂圖義一卷不知作者田琦聲律要訣十卷薛易簡琴譜一卷段安節琵琶錄一卷又樂府雜錄二卷樂府古題一卷陸鴻漸教坊錄一卷李勉玘今說一卷陳拙琴籍

九卷徐景安新纂樂書三十卷趙惟簡琴書三卷宋仁宗明堂新曲譜一卷又景祐樂髓新經一卷審樂要記二卷徽宗王鍾微角調二卷沈括樂論一卷又樂器圖一卷三樂譜一卷樂律一卷馮元宋郊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宋初大樂圖一卷聶崇義景祐大樂圖二十卷劉次莊樂府集十卷樂府集序解一卷大周正樂八十八卷三代周實嚴訂論蜀雅樂儀三十卷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真館飲福等一卷蔡攸燕樂三十四冊范鎮新定樂法一卷崔遵度琴箋一卷李宗諤樂纂一卷陳康士琴調三卷又琴調十七卷琴



書正聲十卷琴調十七卷琴譜記一卷琴調譜一卷  
楚調五章一卷離騷譜一卷李約琴曲東杓譜序一  
卷琴調廣陵散譜一卷獨孤寔九調譜一卷齊嵩琴  
雅畧一卷僧辨正琴正聲九弄九卷朱文齊琴雜調  
譜十二卷蕭祐一作祐無射商九調譜一卷呂調一作濱  
廣陵止息譜一卷張淡正琴譜一卷蔡翼琴調一卷  
僧道英琴德譜一卷王邈琴譜一卷沈氏琴書一卷  
失琴譜調八卷李翔用指法琴畧一卷琴式圖一卷琴譜  
纂要五卷胡瑗景祐樂府奏議一卷又皇祐樂府奏  
議一卷阮逸皇祐新樂圖記三卷陳暘樂書二百卷

信靈操樂府詩一卷吳良輔琴譜一卷又樂書五卷

樂記二十六卷楊傑元豐新修大樂記五卷劉易大

晟樂書二十卷又樂論八卷運譜四議二十卷政和

頌降樂曲樂章節次一卷政和大晟樂府雅樂圖一

卷鄭樵系聲樂譜二十四卷李商玉古今大樂指掌

三卷鄭氏情樂府詩集一百卷李昌文阮咸弄譜一

卷滕康叔韶武遺言一卷趙瞻琴聲律二卷又琴圖

一卷李必發樂要三卷王大方琴聲韻圖一卷昭微

古今琴操一卷劉籍琴義一卷沈建樂府廣題二卷

馬必良琴譜三均三卷喻修樞阮咸譜一卷吳仁傑



樂舞新書二卷蔡元定律呂新書二卷空如虎樂書  
一卷琴說一卷古樂府十卷趙德先樂說三卷又樂  
書三十卷歷代樂儀三十卷樂苑十卷琴瑟知音操  
一卷樂府題解一卷大樂署三卷歷代器詞六卷律  
呂圖一卷蔡琰胡笳十八拍並不知  
右樂類一百十一部一千七卷

春秋七卷杜預春秋左氏傳經傳集解二十卷又  
春秋釋例十五卷何休公羊傳十二卷又左氏膏肓  
十卷弟甯毅梁疏十二卷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  
沙家師春一卷師春秋集疏荀卿公子廷譜二卷

帝王歷紀譜劉炫春秋述議略一卷又春秋義囊二卷孔

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公羊疏三十卷楊  
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黃恭密春秋指要圖一卷  
李瑾春秋指掌圖十五卷陳岳春秋折衷論三十卷  
春秋災異錄六卷春秋謚族圖五卷陸德明三傳釋  
文八卷陸希聲春秋通例三卷趙匡春秋剛微纂類  
義統十卷陸淳集傳春秋纂例十卷又春秋辨疑七  
卷集註春秋微旨三卷盧仝春秋摘微四卷楊蘊春  
秋公子譜一卷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韋昭  
柳宗元非國語二卷葉真是國語七卷馮繼先春



秋名號歸一圖又春秋名字同異錄五卷杜預春秋  
世譜七卷張暄春秋龜鑑圖一卷馬擇言春秋要類  
五卷徐彥公羊疏三十卷葉清臣春秋纂類十卷孫  
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春秋總論一卷李堯俞春  
秋集議略論二卷王公春秋集傳十五卷章拱之春  
秋統微二十五卷王哲春秋通義十二卷又皇綱論  
五卷丁副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春秋三傳異同字  
一卷朱定序春秋索隱五卷杜諤春秋會義二十六  
卷朱瑗春秋口義五卷劉敞春秋傳十五卷又春秋  
權衡十七卷春秋說例十一卷春秋意林二卷蘇

轍春秋集傳十二卷王安石左氏解一卷楊彥齡左

氏春秋集表二卷又左氏蒙求二卷沈括春秋機括

二卷道瞻春秋論三十卷又春秋經解義例二十卷

唐既濟春秋邦典一卷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

秋經解十五卷春秋學纂十二卷晁補之左氏春秋

傳雜論一卷劉敞內傳國語十卷春秋人譜一卷孫

道平練明朱長文春秋通志二十卷家安國春秋道義

二十四卷張大亨春秋通訓十六卷又五禮例宗十

卷陸佃春秋傳二十卷又補遺一卷程頤春秋傳一

卷黎錡春秋經解十二卷王雱春秋義解十二卷張



冒德春秋傳類音十卷韓台春秋左氏傳口音三卷  
陳德寧公羊新例十四卷又穀梁新例六卷陰洪道  
注春秋叙一卷張翰一作春秋排門顯義十卷李撰  
春秋總要十卷袁希一作政春秋要類五卷張德昌  
春秋傳類十卷沈縉春秋諫類二卷郭翔春秋義鑑  
三十卷王仲孚春秋類聚五卷黃彬春秋叙鑑三卷  
春秋精義三十卷洪勳春秋圖鑑五卷春秋加減二  
卷王康春秋守鑑一卷春秋龜鑑一卷張傑春秋指  
玄十卷塗昭良春秋利義雄覽十卷春秋應判三十  
卷丁裔昌春秋解問一卷卽川春秋括義三卷劉並

春秋列國圖一卷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謝壁春秋

綴英二卷李涂春秋事對五卷蔡延注春秋扶懸二卷

春秋比事三卷春秋要義十卷春秋策問三十卷春

秋夾氏三十卷李融春秋樞宗十卷姜震嗣春秋三

傳纂要二十卷惠簡春秋通畧全義十五卷元保宗

春秋事要十卷華濬一作春秋琢取一卷張傳靖左

傳編紀十卷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二卷楊均裴光

輔春秋機要賦一卷尹玉羽卿春秋音義賦十卷無

浪又春秋字源賦二卷楊文李象續春秋機要賦一

卷王曾春秋括囊賦集注一卷王鄒立春秋象求五



卷張傑春秋圖五卷春秋指掌圖二卷蹇遵品左傳  
引帖斷義十卷春秋纂類義統十卷第十四卷第四關第春  
秋通義十二卷春秋新義十卷春秋十二國年曆一  
卷秋一卷銘年春秋文權五卷魯有開春秋指微十卷國  
語音義一卷宋庠國語補音三卷林熙辨國語三卷  
崔表世本圖一卷楊蘊春秋年表一卷謝湜春秋義  
二十四卷又總義三卷崔子方春秋經解十二卷春  
秋本例例要二十卷呂奎春秋要旨十二卷吳元緒  
左氏鼓吹一卷劉易春秋經解二卷吳牧春秋折衷  
十二卷范柔中春秋見微五卷鄒氏春秋總例一卷

謝子房春秋備對十三卷朱振春秋指要一卷又春

秋正名顧隱要旨十二卷春秋正名顧隱上日要叙論

一卷春秋講義二卷沈澹仁春秋興亡圖鑑一卷陳

永春秋傳十二卷又春秋統論一卷任公雨春秋釋

聖新傳十二卷鄭昂春秋臣傳三十卷孫驥春秋指

蹤二十一卷石公孺春秋類例十二卷王當春秋列

國諸臣傳五十一卷張根春秋指南十卷李崇春秋

時論一卷葉夢得春秋識三十一卷又春秋考三十一卷

春秋傳二十卷石林春秋八卷春秋指要總例二卷

胡安國春秋傳三十卷又通例一卷通旨一卷余安



行春秋新傳十一卷韓廣春秋入表一卷范仲春秋  
左氏講義四卷黃叔表春秋講義五卷洪皓春秋紀  
詠三十卷胡鈞春秋集善十三卷鄭名世春秋四譜  
六卷辨論譜說一卷劉本春秋中論三十卷畢良史  
春秋正辭二十卷梁中左氏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  
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鄭樵春秋地名譜十卷又春  
秋傳十二卷春秋考十二卷周彥燭春秋名義二卷  
毛邦彥春秋正義十二卷王日休春秋孫復解辨失  
一卷又春秋公羊辨失一卷春秋左氏辨失一卷春  
秋說梁辨失一卷春秋名義一卷董自任春秋總鑑

十一卷夏沐去見秋素志三百一十五卷又春秋麟臺

獨講十一卷江陵先生講義二卷呂本中春秋解二

卷晁公武春秋故訓傳三十卷王炫春秋門例通解

十卷林栗經傳集解三十三卷時瀾左氏春秋講義

十卷徐得之左氏國紀二十卷蕭楚春秋經辨十卷

胡定春秋解十二卷林拱辰春秋傳二十卷陳傳良

春秋後傳十二卷又左氏章指三十卷王漫齋春秋

外傳十五卷程迥春秋顯微例目一卷又春秋傳一

十卷朱臨春秋私記一卷春秋外傳一卷王葆東官  
春秋講義二卷春秋集傳十三卷呂祖謙春秋集解



二十卷又左傳類編六卷左氏傳議二十卷左氏說  
一卷左氏傳議綱目一卷左氏國語類  
編二卷左氏傳綱目沈禁春秋比事二十卷左氏國語類  
集義五十卷又集義綱領二卷左氏國語類  
一卷楊簡春秋解十卷戴溪春秋講義四卷程公說  
春秋分記九十卷春秋釋疑二十卷春秋考異四卷  
春秋加減四卷春秋直指三卷左氏紀傳五十卷春  
秋四傳二十卷春秋類六卷春秋例六卷春秋表記  
一卷王侯世系一卷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春秋本  
言五卷左氏摘奇十二卷作不李浹左氏廣誨家

一卷章冲左氏類事始末五卷王柏左氏正傳一十  
卷高端叔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黎良能左氏釋疑  
譜與各一卷沈禁春秋比事二十卷吳曾春秋考異  
四卷又左氏發揮六卷方淑春秋直音三卷石胡英  
左傳約說一卷又百論一卷其仲炎春秋通說一十  
三卷辛次膺屬辭比事五卷李孟傳左氏說十卷程  
大昌演繁露六卷李燾春秋學十卷王應麟春秋三  
傳會考三十六卷楊士勛春秋公穀考異五卷陸宰  
春秋後傳補遺一卷趙震按春秋類論四十卷字文  
虛中春秋紀誅二十卷王夢應春秋集義五十卷李



心傳春秋考義十三卷魏了翁春秋要義六十卷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

右春秋類二百四十一部二千七百九十九卷正傳以下不著每部三

古文孝經一卷洪氏註孝經一卷唐明皇註孝經一卷元行冲孝經疏三卷蔚彬孝經疏一卷邢

昂孝經正義三卷青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趙克孝孝經傳一卷任奉古孝經

講疏一卷張元老講義一卷范祖禹古文孝經說一卷呂惠卿孝經傳一卷吉觀國孝經新義一部卷家

滋解義一卷王文獻評解一卷林椿齡全解一卷沈

慶厚解一卷趙湘孝經義一卷張師尹通義三卷張尤成解四卷朱熹刊誤一卷黃榘本旨一卷項安世

孝經說一卷馮椅孝經輯註一卷古文孝經解一卷袁甫孝經說三卷王行孝經同異二卷

方孝經類二十六部二十二卷穆輔壽皇流帝語疏十卷韓愈等解二卷

論語十卷謝翱皇流帝語疏十卷韓愈等解二卷陸德明釋文一卷烏總論語經要一卷陳鏡論語品

類七卷論語并田圖一卷邢昂正義十卷周武集解辨誤十卷宗成增註十卷王令義一卷記皇極指



科濟解十卷王雲石通類一卷王應麟言孔氏仲  
論語說十卷呂惠燾論語義一卷蔡中論語義十卷  
蘇軾解四卷蘇轍論語名遺一卷程頤論語說一卷  
劉正容重註論語十卷陳本論語傳十卷吳說之講  
義五卷楊時解一卷謝良佐解一卷范祖禹論語說  
二十一卷清酢雜解一卷龔原論語解一部陸呂大臨  
解十卷尹焞論語解十卷又說一卷侯仲良說一卷  
鄒浩解十卷汪莘直解十卷葉夢得釋言十卷黃祖  
舜解義十卷張九成解十卷吳棫續解十卷又考異  
一卷說例一卷喻樞王泉論語學四卷張栻解十卷

湯烈集程氏說二卷伯思論語義証二一卷葉隆吉  
解義十卷洪興祖論語說十卷史浩口義二一卷薛  
季宣論語小學二卷林栗論語知新十卷朱熹論語  
精義十卷又集註十卷集義十卷或問二一卷論語  
註義問答通釋十卷真汝解義十卷張演魯論明微  
十卷意原十卷錢文子論語傳贊二一卷王汝欽論  
語歸趣二一卷徐煥論語贊言二一卷曾幾論語義二  
卷陳儀之講義一卷姜得平本旨一卷論語指歸一  
卷黃明齋說義溪石說各問二卷東谷論語一卷  
蘇東坡論語說義六卷孔子家語一卷論語說義  
一卷



語義義十卷論語要義十卷論語口義二卷論語展  
掌疏十卷論語閱表疏十卷論語世言一卷新  
王石正論語感發十卷章良史論語原旨十卷黃  
幹論語通釋十卷又論語意原一卷又圖論語大意  
二十卷高端叔論語傳一卷直德秀論語集編一卷  
卷魏了翁論語要義二十卷

右論語類七十二部五百七十九卷

八部

周公益法一卷即及班固白虎通十卷沈約謚

法十卷賈探謚法三卷晉陽方五經鈎沈五卷王彦

威續古今謚法十四卷劉仇六經五卷春秋謚法一

卷即杜預春秋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馬光極九

經釋難五卷章宗業五經釋題雜問一卷僧一朋二

經指歸五卷蘇鄂演義十卷劉餗六說五卷兼講書

五卷授經圖三卷胡曰演聖誦論六十一卷劉敞七經

小傳五卷黃敏求九經餘義一百卷丘允庭兼明書

三卷李肇經史釋題一卷顏師古刊謬正俗八卷李

涪刊誤二卷九經要略一卷叙元要略一卷謚法三

卷六家謚法二十卷姚鼐程頤河南經說七卷又

五言集解二卷蘇洵嘉祐謚法三卷皇祐謚法二十



百不  
卷揚會經解二十三卷劉彝七經中義一百七二卷  
蔡攸政和修定謚法八十卷揚時三經義十卷王  
居正辨學七卷鄭樵謚法二卷李益臣請經講義七  
卷張九成弼黨少儀咸有一德論書二卷遺書一卷  
張載經學理窟二卷項安世家說十卷兩錄四卷黃  
藎六經講義一卷六經疑難十四卷許奕九經  
直音九卷又正說一卷諸經正與十卷論語尚書周  
禮講義十卷楊甲六經圖六卷林觀過經說一卷戴  
勛西齋清選二卷葉仲堪六經圖七卷俞言六經圖  
說十二卷張貴謨泮村講義二卷周士貴經括一卷

游桂經學十二卷九經經旨策義九卷不知作者姜得平

詩書遺意一卷沈貴珪四書要義七篇張九成中庸

大學孝經說各一卷又四書解六十五卷張綱六經

辨疑五卷又確論十卷李壽五經傳授一卷王應麟

六經天文編六卷陳應隆四書輯語四十卷劉元剛

三經演義一十一卷孝經論孟

右經解類五十八部七百五十三卷沈貴珪四書要義以下不著錄

九部一百四十六卷篇

爾雅三卷郭璞注孔鮒小爾雅一卷揚雄方言十四卷

史游急就章一卷劉熙釋名八卷許慎說文解字十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二百五十五  
監生戴廷和刊



五卷孫炎爾雅疏十卷高璉爾雅疏七卷徐鍇說文解字係傳四十卷又說文解字韻譜十卷說文解字通釋四十卷僧雲栳補說文解字三十卷錢承志說文正隸三十卷張揖廣雅音三卷呂忱字林五卷曹憲博雅十卷顧野王玉篇三十卷韋昭辨釋名一卷王僧虔評書一卷梁武帝評書一卷千字文一卷梁周與嗣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又字始三卷虞翁鼎錄一卷蕭該漢書音義三卷陸法言廣韻五卷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庾肩吾書品論一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又爾雅音義二卷顏元孫于祿

字書一卷李嗣真書後品一卷續古今書人優劣一

卷王之明述書後品一卷張懷瓘書詁一卷又評書

藥石論一卷六體論一卷古文大篆書祖一卷書斷

三卷顏真卿筆法一卷又韻海鑑源十六卷朱禹善

書評一卷又有唐名書贊一卷林罕字源偏傍小說

三卷金華苑二十卷張參五經文字五卷李商隱蜀

爾雅三卷顏師古急就篇注一卷虞世南筆髓法一

卷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又十體書一卷張彥遠法

書要錄十卷杜林岳集備要字錄二卷王僧虔圖書

會粹六卷呂總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蔡希宗法書

嘉靖丙辰年 宋史志卷二百五十五 二十八 監生戴廷和刊



論一卷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裴瑜爾雅注五卷  
僧守溫清濁韻鈴一卷黃伯思東觀餘論二卷竇儼  
義訓十卷崔逢玉璽譜一卷嚴上元重修郭忠恕佩  
觿三卷又汚簡集七卷辨字圖四卷歸字圖一卷正  
字賦一卷孫季昭決疑賦二卷徐玄三家老子音義  
一卷鄭文寶玉璽記一卷景德韻畧一卷臧論等宋  
高宗評書一卷亦名翰墨志邢昺爾雅疏十卷歐陽融經  
典分毫正字一卷沈立稽正辨訛一卷唐耜字說集  
解三十冊卷錢惟演飛白書叙錄一卷周越古今法  
書苑十卷祝充韓文音義五十卷李舟切韻五卷丘

世隆切韻搜隱五卷劉希古切韻十玉五卷胡元質  
西漢字類五卷陳天麟前漢通用古字韻編五卷陳  
彭年等重修廣韻五卷韻詮十四卷僧師悅韻關一  
卷丘雍校定韻畧五卷韻選五卷韻源一卷孫愐唐  
韻五卷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釋智猷辨體補修加  
字切韻五卷丁度切韻十卷又景祐禮部韻畧五卷  
墨數一卷不知作者賈昌朝群經音辨三卷夏竦重校古  
文四聲韻五卷又聲韻圖一卷司馬光切韻指掌圖  
一卷又類編四十四卷劉溫潤羌爾雅一卷宋祁摘  
粹一卷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六卷又二卷句中正雍  
嘉靖丙辰年



熙廣韻一百卷序例一卷又三體孝經一卷楊南仲  
石經七十五卷又三體孝經一卷燕誨字傍辨誤一  
卷道士謝利貞玉篇解疑三十卷象文玉篇二十卷  
石懷德隸書賦一卷楮長文書指論一卷李訓範金  
錄一卷翰林隱術一卷荆浩筆法一卷韋氏筆寶兩  
字五卷徐浩書譜一卷又古跡記一卷宋敏求寶刻  
叢章三十卷劉敞先秦古器圖一卷李行中引經字  
源二卷朱長文續書斷二卷王安石字說二十四卷  
米芾書評一卷又寶章待訪集一卷呂大臨考古圖  
十卷李公麟古器圖一卷陸佃爾雅新義二十卷埤

雅二十卷蔡京崇寧鼎書一卷張有復古編二卷政  
和甲午祭禮器款識一卷王楚鍾鼎篆韻二卷吳棫  
韻補五卷董衡唐書釋音二十卷竇莘唐書音訓四  
卷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三十卷趙明誠金石錄三十  
卷又別本三十卷薛尚功重廣鍾鼎篆韻七卷歷代  
鍾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十卷張孟押韻十卷許冠韻  
海五十卷吳玗章訓統類一卷鄭樵石鼓文考一卷  
又字始連環二卷象類書十一卷論梵書三卷爾雅  
注三卷書考六卷通志六書畧五卷郊升卿四聲類  
韻二卷又聲韻類例一卷淳熙監本禮部韻畧五卷



劉球隸韻畧七卷潘緯柳文音義三卷僧應之臨書  
關要一卷呂本中童蒙訓三卷周燔六經音義十三  
卷李盛六經釋文二卷黃瓌班書韻編五卷張貞石  
經注文考異四十卷洪适隸釋二十七卷隸續二十  
一卷史浩童非須知三卷朱熹小學之書四卷又四  
子四卷程端蒙小學字訓一卷呂祖謙少儀外傳二  
卷陳淳北溪字義二卷婁機班馬字韻二卷漢隸字  
源六卷廣干祿字書五卷古鼎法帖五卷揚師復漢  
隸釋文二卷馬居易漢隸分韻七卷翟伯壽縮文二  
卷胡寅注叙古千文一卷呂氏叙古千文一卷慶元

定古器圖六卷僧妙華互注集韻二十五卷羅點  
清勤堂法帖六卷李從周字通一卷游僧行均龍龕  
手鑑四卷黃伯思法帖刊誤一卷釋元冲五音韻鏡  
一卷施宥大觀法帖總釋二卷又石鼓言一卷蔡氏  
口訣一卷以書錄一卷書隱法一卷筆陣圖一卷西  
漢字類一卷吳廷燧部韻畧五卷翰苑其經三卷臨  
汝帖二卷筆苑文詞一卷法帖字譜十卷正俗字十  
卷書圖例傳五卷洪韻海源二卷互注爾雅實類一  
卷諸家小學總錄一卷集古彙考一卷著漢語一卷  
作書知劉紹祐字學要一卷洪滿次李翰家求三



卷集卷之六 小學雜業廣記 一部 王應麟家訓四十  
四卷 又小學紺珠十卷 小學讀詩四卷 補注急就篇  
六卷

右小學類二百六部 一千五百七十一卷 類雜

下不著錄  
部六卷

戶經類一千三百四部 一萬二千六百八卷

三卷第一 一百五十五



